

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

106.10.03 第 29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 108.12.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 109.05.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 110.11.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 110.12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

薪酬加給幅度	審議程序
15%(含)以內	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2. 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定。(院<中心>得自訂審議程序)。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(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，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)。
超過 15%， 30%(含)以內	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2. 送所屬院(中心)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定。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(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，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)。
超過 30%， 並以 60%(含) 以內為原則	1.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 2. 送所屬院(中心)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所屬院(中心)一級主管核章。 3. 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後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，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。

註：

1. 依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」延攬之特殊性、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，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(Research Associate)。
2. 薪酬加給幅度 30%(含)以內者，所屬院(中心)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，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；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%者，以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。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，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。
3. 多年期計畫(含延長期間)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(含延長期間)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，於次年度(含延長期間)計畫確核後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，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。